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1006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
250號

承辦人：高詩淵

電話：06-5721131分機109

傳真：06-5715542

電子信箱：s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麻所社字第1140002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28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」針對114年1月嘉義大埔地震受災民眾之未成年子女，提供扶助專案，若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惠請貴校轉知學生逕向該基金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13日南市社助字第1140252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會提供0121嘉義大埔地震受災民眾身心重建費，以及受災戶未成年子女之教育費用等扶助金申請，其補助主要項目為「心理諮詢費用」、「醫療重建費用」以及「未成年子女教育扶助金」，符合申請者請填寫「0121嘉南地震扶助專案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並備妥相關文件，由受災民眾逕向該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有關扶助專案申請資格及表單，敬請參閱該會網站<https://www.chilingjj.org/contents/project>（首頁/申請補助/嘉南地震扶助專案）。



四、檢附該基金會嘉南地震扶助專案申請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